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港〔2014〕69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全区各局（办），各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现将调整后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4年5月22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郑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郑政〔2009〕29号）文件精神，制定本预案。

第三条 本预案适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在处置辖区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较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较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第四条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加强管理，强化保障；科学有序，快速响应；依法规范、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指导思想，保障辖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社会稳定，为促进经济发展服务。

第五条 管委会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纳入全区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保障公共卫生应急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专项经费由区财政列入年度预算。

第二章 组织体系及职责

第六条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需要，管委会成立实验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管委会及下属各局（办）、各有关单位组成。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相关工作，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第一责任人。

（一）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内部指挥协调工作。包括研究决定防控策略、合理调配有效资源、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和部署落实各项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常继红 管委会主任助理

副组长：杨买军 社会事业局局长

崔志宏 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王佩尧 社会事业局副局长

刘佐军 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陈书勤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左凤志 财政局副局长
赵金良 市政建设环保局副局长
秦新东 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张建周 口岸业务服务局副局长
徐青海 交通运输委员会副主任
石海林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分局副局长
焦建业 市公安局航空港区分局副局长
张帆 市工商局机场分局副局长
王继跃 党群工作部副部长、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党工委书记、督查办公室主任
郑艳霞 新港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马温力 郑港办事处主任
袁文周 滨河办事处党工委书记、主任
王金伟 银河办事处主任
冯明霞 张庄办事处筹委会主任
刘瑞菊 三官庙办事处筹委会主任
朱长珊 龙港办事处筹委会主任
王志强 八岗办事处筹委会书记
苏营周 清河办事处筹委会主任
王李明 冯堂办事处筹委会主任

左超伟 龙王办事处筹委会主任
周树军 明港办事处筹委会书记
田海中 河南检验检疫局郑州机场办事处副主任
杨洪文 郑州供电公司港区供电部主任
芮新明 富士康科技集团卫生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卫生应急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社会事业局，由王佩尧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根据工作需要，如领导工作分工有调整，新任领导自动列为成员；根据管辖区域调整和社会管理职能不断完善，新增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主要行政领导自动列为成员，不再另行发文。

卫生应急办公室负责区域卫生应急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组织协调，组织协调卫生应急队伍派出，必要时，参与现场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组织制订卫生应急相关预案及技术方案；组织卫生应急预案演练和相关技能培训；制定储备卫生应急物资计划和应急物资储备。其它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做好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二）各成员单位职责

党政办：协助负责把握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正确舆论导向和宣传报道，协调有关媒体开辟宣传专栏，加强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心理疏导，配合社会事业局综合协调全区各部门应对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督促监督各部门启动应急预案。

社会事业局：1. 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要求，组织人员对本预案规定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核实、确认和分级；完善辖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网络直报系统，确保信息畅通；依托辖区医疗卫生机构技术平台，迅速组织其赶赴现场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疫点消杀、健康教育和紧急救援等卫生处置工作；同时，将有关医疗卫生信息及时向管委会卫生应急办公室报送；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对有关地区进行封锁、对有关人员进行隔离；会同经济发展局、财政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目录；组织应急队伍培训和演练，开展全民健康教育；2. 负责组织学校、托幼机构实施预防控制措施，收集学校托幼机构的疫情信息和防控工作情况，分析、研究、提出学校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措施，并组织实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校园内发生和流行，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员工的宣传教育和防护工作；3. 做好农村预防控制突发事件的有关工作，加强农药管理；4. 负责做好家畜家禽疫病的防治和对人类密切接触的畜禽的疫病监测，及时通报动物疫情，加强兽药监管；5. 负责对特困群众进行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受、分配企业、个人以及社会团体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市政建设环保局：1. 负责做好医疗垃圾、废水及放射、化学

毒物污染的监督管理；对废弃放射源和废弃化学品处置实施监督管理，采取防控措施，避免次生、衍生和偶合事件的发生，防止环境污染；组织对水域的环境监测和化学污染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保护水源；2. 负责做好饮用水供应的卫生安全管理和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

综合执法局：负责宣传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除“四害”和病媒的控制工作；实施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提高环境卫生综合质量。

交通运输委员会：负责全区出租汽车的消毒及对系统内人员的卫生知识宣教工作，负责全区公共汽车的预防消毒及司乘人员的卫生知识宣教工作，负责做好应急预案启动后的周边环境保障工作；配合卫生部门落实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措施，优先安排紧缺物资和人员的运输；协助公安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发生地的交通运输管理；组织协调交通运输单位，协助卫生等其它部门对乘坐交通工具的人员进行交通检疫、查验工作。

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1.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目录”，负责组织应急疫苗、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以及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储备和调度，保证供应，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物价稳定。同时负责辖区所有企业单位的预防消毒和卫生知识宣教工作；2. 负责组织职业中毒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参与组织、指挥和协调职业中毒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

职业中毒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计划；参与组织应急队伍培训和演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制定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政策，负责成立并健全我区疾控应急队伍。

财政局：负责制定经费保障方案及相关政策，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经费，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资金的保障工作，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和日常运作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口岸业务服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综合保税区域内企业做好预防消毒、卫生知识宣传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各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成立本部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机构，制定部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报告和处置；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与安置工作，组织和动员社区、村委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治。

公安分局：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和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组织、协调、指挥做好突发事件区域治安管理，开展司法调查；维持突发事件现场的治安秩序，实行疫区交通管制，保证应急车辆通行；协助实施对病人和密切接触者的隔离等应急处理措施；协助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食物中毒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参与组织、指挥和协调

食物中毒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食物中毒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计划；参与组织应急队伍培训和演练；负责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等物资的质量监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物资的储备和供应工作。

工商分局：1. 负责维护市场秩序，对流入市场的污染食品、染疫动物、有毒有害物品进行追踪处理。2. 负责全区商场及大型超市等公共场所的预防消毒及卫生知识宣教工作。

检验检疫局郑州机场办事处：协助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国境口岸的出入境卫生检疫、传染病监测、卫生监督和卫生处理工作，及时收集和提供国外传染病疫情信息。

港区供电部：负责全区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应急工作的电力供应及本系统预防消毒和卫生知识宣教工作；保障全区应急工作的电力供应。

富士康科技集团卫生处：负责组织厂区实施预防控制措施，收集疫情信息和防控工作情况，分析、研究、提出厂区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措施，并组织实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厂区内发生和流行，做好员工的宣传教育和防护工作。同时协助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的人员疏导与防控工作，参与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其它有关部门要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的需要，按照管委会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做好相关工作，并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本部门的具体实施预案，建立责任制，制定工作规范，确保工

作落实到位。

第三章 卫生应急管理

第七条 建立功能完善、反应迅速、运转协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确保队伍稳定，保障充分，反应灵敏，坚强有力的响应状态。

第八条 各部门要针对自身特点，制定本部门应急预案，建立组织，加强公共卫生健康知识宣传和教育，提高防患意识，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第九条 各相关部门之间建立疫情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信息的实时共享，密切关注发生突发事件的风险。

第十条 对监测发现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预警、分级、报告、响应和处置。

第十一条 按照“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平战结合”的原则，管委会定期组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和技术进行专题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应急队伍的应急处理能力。

第四章 责任与奖惩

第十二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实行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管委会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

行为的，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预案由社会事业局完善补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技术组，做好技术储备工作。

第十四条 本预案由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郑港〔2013〕34号同时作废。

